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2025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镇安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岚皋县鑫玺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合 同 书

甲方:镇安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岚皋县鑫玺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的通知》(林护发〔2021〕1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野猪危害防控工作的通知》(林护发〔2021]54号)和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野猪危害防控工作的通知》(陕林护发(2021]100号)《关于调整野猪禁猎期的通告》(陕林护发(2021]102号)文件精神和《镇安县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2026年5月25日采购结果(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518)，经甲乙双方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2025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

2.项目内容:成立专业狩猎队伍、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在全县15个镇办范围内开展护农守田猎捕野猪332头;协助相关单位进行野猪尸体无害化处置；同时配合做好野猪防控宣传教育等。

3.狩猎区域:除鹰嘴石自然保护区、木王国家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管辖区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区域及人口密集区

以外区域。

4.狩猎时间:自然年度 3、4 两个月除外。

二、合同期限

此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大写)陆拾伍万陆千元整

（小写）:¥656000.00 元。

2.结算时按实际猎获野猪重量 20 元/公斤进行计算。

四、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镇街审核上报资料兑付猎捕费用。猎捕费结算实行“月审季报”制度，每月一审核，每季度一报账。猎获物验收单上须经林业分站负责人和镇(办)分管副镇长(副主任)签字，“月审季报”申报单需经镇长(主任)签字，报林业局汇总后，按季度结算费用。猎捕费标准，按猎获物重量计价，对无害化处置的按 20 元/公斤核算。乙方每月月底须向甲方上报猎捕情况，季度末提供相关报账资料结算本季度猎捕费；完成 332 头猎捕任务，若猎获物总数量、重量超出或不足预算费用时，按照实际数量重量结算。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狩猎队业务指导，监督乙方开展狩猎工作,并协助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对备选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

2.甲方根据镇办申报的野猪危害防控狩猎申请单，结合危害实际情况,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放狩猎任务派遣通

知单，未派遣的视为无效，产生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利对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规定的狩猎队员取消狩猎资格。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到狩猎任务派遣单通知当日或次日，组织狩队员前往指派区域开展狩猎护田活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开展狩猎活动的时间顺延，但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备。狩猎公司(狩猎队)到达狩猎区域正式开展狩猎活动前，应报告狩猎区域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狩猎区域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涉及的村(居)委会同时发布狩猎公告后方可正式开展狩猎活动。

2.乙方必须按照《狩猎任务派遣通知单》载明的区域及时间，详细制定狩猎计划，确定具体狩猎方案。同一时间、同一区域内只允许一个狩猎队进入，每次批准的狩猎活动不得超越限定区域，确因需要跨区域狩猎的必须按程序申请报批。

3.依据陕西省林业局、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陕西省委网信办等15单位转发《国家林草原局等15部委印发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林护发[2024]15号）》（陕林动发[2024]44号）文件精神要求，规定："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对法律法规保护范围以外的野生动物，可在自然保护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以外依据猎捕方案开展猎捕活动，不受猎捕量限制，无需申请《狩猎证》，但猎捕人员和组织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使用法律法

规禁止的工具和方法。”狩猎队员参加狩猎野猪活动时必须严格按照《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2025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中建设内容猎捕野猪，不得猎捕方案规定以外的其它野生动物，更不得使用猎狗以外的狩猎工具，如有违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狩猎队员必须服从狩猎负责人管理，严禁队员单独狩猎、严禁非队员参与狩猎活动，乙方要定期对狩猎队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的培训。

5.发现非法猎捕其它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要严格遵守猎狗驯养、日常防疫、人畜防护、出猎要求等相关规定，将有关情况报甲方备案。

7.乙方必须配备安全员，做好狩猎队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在开展狩猎活动前，为参与狩猎的队员购买不低于150万元/年/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因开展狩猎活动时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况取消野猪狩猎队员资格或终止本合同，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

1.猎杀《方案》规定之外的野生动物;

2.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3.不遵守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

4.未经授权擅自狩猎、使用禁用工具狩猎、饮酒后狩猎的;

5.不服从统一规定管理的;

6.有违法犯罪记录的;

7.丧失野生动物狩猎队员资格的;

8.违规出借相关手续。

9.违反约定条款的。

八、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如有违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九、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鑫宝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8日